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小字第634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劉育辰

葉丁宗

被告 呂淑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,89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607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,894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承保訴外人陳柏翰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本件事故受損，支出修繕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6,291元（包括工資8,775元、零件7,516元），原告如數理賠後取得代位權。系爭車輛自民國107年11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19頁行車執照），迄111年12月18日本件事故發生時，已使用4年2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,119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；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費用後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金額應為9,894元（計算式：工資8,775元+零件1,119元=9,894元）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

付9,894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王若羽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7,516 \times 0.369 = 2,773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7,516 - 2,773 = 4,743$
第2年折舊值	$4,743 \times 0.369 = 1,750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4,743 - 1,750 = 2,993$
第3年折舊值	$2,993 \times 0.369 = 1,104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2,993 - 1,104 = 1,889$
第4年折舊值	$1,889 \times 0.369 = 697$
第4年折舊後價值	$1,889 - 697 = 1,192$
第5年折舊值	$1,192 \times 0.369 \times (2/12) = 73$
第5年折舊後價值	$1,192 - 73 = 1,119$